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4〕3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132695641B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高邮路68号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深圳某电厂二期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 M2250履带式起重机安装工程方案报审单
- 关于于某任职的通知
-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深圳某电厂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确认表
- 深圳某集团公司重大电力安全隐患信息报告单
- 关于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
- 深圳某集团公司关于深圳某电厂二期工程重大隐患治理的工作报告
-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 于某询问笔录

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三万元人民币。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4 年 7 月 3 日

（主动公开）

抄送：华东能源监管局
